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 (02)89127636 傳真: (02)89127638

電子信箱: relgoomail@tf4dr.org。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4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 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敬請轉 知貴轄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本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 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 關文件後寄交本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 本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 五、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 (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 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 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 額。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無附件)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內政部 930520 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0745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60111 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003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310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0371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815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124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90608 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 1040724 衛部救字第 104130131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目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 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 力爭上游,特設置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三、申請期限:

- (一)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逾期申請不 予受理,郵戳為憑)
- (二)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逾期申請不 予受理,郵戳為憑)
- (三)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四、申請資格: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 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本辦法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空中專校(專科進修學校)及軍警學校(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本會助學範

圍)。

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本會助學範圍。

五、 申請方式:

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

- (一)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 (二)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 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 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 (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四)在學證明乙份。
- (五)印領清冊。
- (六)切結書。

六、 核發金額:

- (一)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
- (二)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
- (三)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七、審核:

由本會董事、監察人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核通過後核發。

- 八、 重大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其有協助受災民眾之必要,而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 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 修正補充之。

財**園法人賑災基金會** ——學年卡學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车	月	日				斜	烏號	:		
	姓名				性		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ND		出年	月	生日			- Commission (Control of Control	COMMON CHIEF CO.	
***************************************	就讀學校				科及	年	系級				nounimus des primatibilitation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3	通訊地址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	話			
	申請學校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
***************************************		單位			職		稱					
	證明文件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兒少證明										
Į	附註:											
	1. 表列資料	-僅做為申請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助學·	金審	查之	用。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歡迎洽詢本會電話:02-89127636。 本會會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tf4dr.org 											
	3. 依財團法	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	會需詢問受	補助	者是	否原	意る	〉開 分	性名及補	助	
	,	未勾選,視	L為同意。									
	□同意											
	□ 不同意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CPRINTED AND ADDRESS OF THE ADDRESS		颱風
茲證明	於	_年	月	_日		水災
				***************************************	·	地震
災害期間,居住於	-本郷	(鎮	、市、	品)	村 里	
鄰	路 街——		告 弄	號	樓,	確為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	家庭	無訛	, 特此	證明。		
鄉(鎮、市、區)公 所名稱	a «					
公 川 石 円						

中華民國年月日(請蓋印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學年度第 學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班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助學金額 (元)	蓋章	備註
1							
2							
3							
4							And Land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5							
6							
7							
8							
9							
10							
		合	計				

註: 本清冊須加蓋學校校印。

校 〔蓋職	• "		會 計: 〔蓋職名章)	出 納: 〔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腦	生來銀行	(請檢	附領款學校錦	(行存摺封面)	影本,無摺免附)	
銀行	· 31 ·			銀行代號	6	
帳戶	名稱:	Network 0 Pd/s60-yyyyyyd 0 Argynyyyyyd acynhaeth a cyfrifiai y channa y cha	MATTER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	_ 帳戶號碼		
				· ·		

切結書

- 1.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四 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 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 2.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 3.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 生受災事實,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4. 以上若非屬實,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 基金會助學金。

立切結書暨具領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電 話:

地 址: 縣 鄉鎮 里 鄰

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年月日